

官方標題和摘要

- 詢問加州的當選官員是否應利用其權利來 提議並批准一項對於推翻美國最高法院在 Citizens United v.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案中的裁決的聯邦憲法的 修正。
- Citizens United 裁定,法律對企業和工會的政治支出作出特定限制是違反憲法的行為。
- 聲明擬議的修正將闡明,企業不得與人類 擁有相同的憲法權利。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 計:

• 對州或地方政府無直接財政影響。

立法院對SB 254 (提案59)的最終投票結果

(2016年法令第20章)

州參議院: 讚成者26 反對者12

州眾議院: 讚成者51 反對者26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政治競選支出。許多人、公司、工會以及其 他團體會投入資金,以影響選民在政治競選 中作出的決策。這項支出包括:

- 直接供款。人們會直接向候選人、政黨 以及委員會捐款。該等直接捐款受到聯邦、州以及地方限制的約束。在某些情形中,聯邦法律不允許直接供款。例如,公司及工會不得向參選聯邦政府職位的候選人直接捐款。
- 獨立支出。如果某個人在未與候選人或 競選合作的情況下,投入資金以影響選

民,則其產生了「獨立支出」。例如在沒有候選人的廣告參與的情況,某個人製作了無線電廣告,號召人們為某位候選人投票,則其產生了獨立支出。

獨立支出受到美國憲法的保護。2010年之前,聯邦法律限制公司及工會在聯邦選舉中作出獨立支出的能力。部分California州地方政府對地方選舉制定了類似的法律。2010年,美國最高法院在市民團結案件中決定由公司及工會作出的獨立支出屬於受憲法保護的表達形式。根據是次決定以及相關的法院決策,政府不得限制公司及工會作出獨立支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出的權利。本規則適用於聯邦、州以及地方 政府。

更改憲法的兩步驟流程。憲法可以透過兩步驟「修訂」流程進行更改。根據本流程(如下文所述)、只有國會、州立法院以及國會稱呼的制憲會議扮演更改憲法的角色。自憲法於1789年成為法律起、透過本流程已提議33條修訂、已批准27條修訂。

- 第一步:國會法案。更改憲法的過程可從國會開始,國會可以(1)提議更改或修訂憲法或(2)在至少34個州的州立法院要求召開制憲會議後召開該會議以提議修訂。制憲會議並未提議任何修正案。
- 第二步:州法案。至少38個州在擬議修正案成為法律之前批准它。根據國會說明,州透過州立法院或州級憲法批准擬議修正案。歷史上,只有一項修正案,即廢除酒精飲料銷售禁令的第21條修正案,是透過州級憲法批准的,而非由州立法院批准。

提議

提案59提出California州民選官員是否應該使用他們全部憲法授權 - 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憲法 - 以:

- 扭轉市民團結案件及相關法院決策的影響。
- 允許在政治競選支出方面制定法規並設定限制。
- 確保個人能夠表達政治觀點。
- 明確公司不應與公民具有相同的憲法權 利。

提議59僅是諮詢議案。它並不要求國會或 California州立法院採取特定措施。

財政影響

該議案不會對州及地方政府帶來直接財政影 響。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 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 10名捐款人。

查閱提案59全文·請見第148頁。 標題和摘要/分析 | **65**